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1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八)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二)。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9 年 1 月 8 日 18: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34（信封请注明维业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5-83258703。

五、注意事项

(一)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三) 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 张继军 詹峰

(二) 联系电话： 0755-83558549 传真： 0755-83258703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21
-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